

彰化縣政府令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八九彰府法制字第一二三三二九號

訂定「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長 阮 剛 猛 出國

副縣長 卓 伯 源 代行

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訴願事件，特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第三條

訴願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兼任，並選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四條

訴願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編審三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處理訴願會業務。

前項執行秘書、編審，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

第五條

訴願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委員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